

河北省会计系列

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正高级会计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全面扎实的会计理论知识,精通会计政策,通晓国际惯例,掌握会计专业国内外发展新动态;对会计专业理论有深入系统的研究,能够解决会计及相关专业工作中的重要或关键性问题;主持设计、起草、参与制定省级贯彻国家会计政策、法规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有丰富的专业实践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在经济管理或社会服务领域做出显著业绩;全面了解并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并能为本地区(部门)或单位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内大中型企业或达到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下属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具有解决实务工作中关键性业务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

(二)事业单位收入达到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的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能够运用现代会计管理方法,处理财务管理中较为复杂的问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三)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后从事会计中介业务10年以上,主持过大中型企业(集团)或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具有解决所从事业务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在本专业技术领域有重大创新和突破,为本地区(市)行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由市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四)主持一个以上地区、行业,或单位的财会工作,能够运用现代会计管理方法,取

得显著经济效益,或主持和单位经营单位、财务预测和决策、经济结构调整、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资金筹集、运用等,能够处理财务管理中较为复杂的问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获得本专业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编写(制订)全国、全省、全市、大中型企业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法规或办法中发挥重要作用,被采纳实施,效果显著并得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认可(需提供有效证明依据)。

2. 组织、指导全省或某地区、部门、系统、大中型企业或相当规模的其他经济组织开展财务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在规范管理、参与决策、加强内控、化解风险、增收节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并得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认可(需提供有效证明依据)。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 3 名),公开出版的会计专业著作(含译著),独撰写不少于 15 万字。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3、独立撰写与本专业相关实施后取得显著效果的研究报告、财务分析报告 2 篇以上,并被有关市领导批转推广。

4、主持所在企业的上市、投融资、改制、重组、清算等方案拟订和重要调研,实施后取得显著效果的专题方案、分析报告等 2 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本专业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本专业省(部)级一等奖 1 项以上(前 3 名),并公开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不少于 15 万字),或独立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二)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按程序由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按照取得高级会计师后的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会计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会计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本专省(部)级奖是指本专业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额定人员”是指取得获奖证书的人员。

(六)主持: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课题的全面工作,并在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

(七)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八)本条件中涉及的年限均按周年计算。

(九)主要完成人:指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者(该项科技成果自始至终从策划、研发、试验全程参加)。一般1-2人,较大综合性科技成果一般不超过5人。

(十)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河北省会计系列

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高级会计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财会专业理论知识,熟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了解国内外最新财会理论动态,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有制订行业财会制度,主持一个地区、行业、部门或一个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财会工作,有解决财会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经历和能力;精通业务,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或财务会计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并取得显著的成绩;有较强的财会科研领导能力,有培养和指导会计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取得会计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持有有效的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或考试合格成绩单。

(六)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会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过全国、全省或全市(包括行业)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法规和办法的编写(制订)工作,能审核会计师完成的技术成果。

(二)主持、指导一个县(区)以上地区、行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三)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制订本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会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 经批准立项的市(厅)级以上或省会计行业主管部门的科研课题,已完成科研计划任务,经验收或鉴定并已进行成果登记(以立项通知、科研成果、结项材料为准,前 3 名);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人员,其岗位实践性强、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可以在课题上不做硬性要求,可以提交 2 份本人撰写的会计专业相关的经验文章(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主持编写(制订)县(包括行业)以上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法规或办法中发挥重要作用,被采纳实施,效果显著并得到县(区)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认可(需提供有效证明依据)。

2. 参与主持、指导一个以上地区、行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并得到县(区)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认可(需提供有效证明依据)。

3. 参与主持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解决相关的复杂疑难问题,提出的创见性建议得到采纳,大幅度提高单位管理水平,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得到县(区)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认可(需提供相关单位的证明材料)。

4. 主要参与制订的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经实践证明效果显著,并得到县(区)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认可(需提供相关单位的证明材料)。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 3 名),公开出版的会计专业著作(含译著)1 部以上(独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2、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3、独立撰写较高水平的财务经济分析报告 2 篇以上,并得到市(厅)主管财经工作的领导批示并推广和交流(需提供有效依据)。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的,可破格申报:

(一)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并公开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不少于 8 万字),或在核心期刊发表独立完成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二) 满足基本条件的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

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博士研究生学历接近2年、本科学历接近5年、专科学历接近10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会计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会计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六)本专业省(部)级奖是指本专业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额定人员”是指取得获奖证书的人员。

(七)主持: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课题的全面工作,并在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

(八)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十)本条件中涉及的年限均按周年计算。

(十一)主要完成人:指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者(该项科技成果自始至终从策划、研发、试验全程参加)。一般1-2人,较大综合性科技成果一般不超过5人。

(十二)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